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承诺人持有的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签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暂停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王建国

2018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谢永恒

2018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沈志卫

2018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丁晓东

2018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宋有才

2018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成建民

2018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章）：飓复（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8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章）：上海镡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8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章）：铄镰（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8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章）：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8 年 3 月 14 日